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2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者：古國隆教務長、洪滉祐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吳惠珍主任(請假，莊瑞琦組長代理)、王柏青助理教授(請假)、王勝賢組長、羅允成組長、林金龍組長、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教育部回復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書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1315號函辦理。

二、案內教育部意見簡述如下:

(一)針對現有使用空間進行檢討，若盤點後有多餘空間，應優先加以利用。審慎評估未來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妥善說明各校區定位及設置規劃，以有效整合校內資源，擬請總務處說明校園空間盤點結果、可利用空間及規劃中之大型工程，學校未來整體方向及各校區定位，請研究發展處、總務處及教務處研擬說明內容。

(二)整併校區規劃用途(民雄校區規劃設立社區學習中心、創作藝術中心、在地文化中心及產業連結中心；提供私立中小學的法人機構或基金會教學使用及其他政府機構進駐；成立長照園區或養生村等用途)是否與教學及校務發展相關？又是否有洽相關單位評估未來需求性及可行性，擬請教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師資培育中心、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提供意見。

(三)本案未來規劃若仍有新建需求，因涉及合併計畫之變更及營建工程經費補助，請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規定(詳如附件)辦理，後續再由教育部提大學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討論。建請總務處營繕組依上述建議研擬說明內容。

三、為利持續推動校區整併計畫，以上釐清或說明內容初稿，擬請相關單位於109年1月10日前將紙本(主管核章)及電子檔繳交至本處綜整，俾利於本小組下次會議達成共識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決 議：

一、108年度學校空間清點作業已於108年9月27日完成，惟大部分單位均回復目前未使用空間未來仍有運用規劃，請總務處資產組以學校整併立場，先針對蘭潭校區之行政中心、綜合教學大樓、圖書館、國際交流學園、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等地方之空間，再次進行精準考量、統整其使用用途，摒除非必要之理由，以爭取多餘空間供學校整體規劃使用。

二、民雄校區未來用途規劃如設立社區學習中心及創作藝術中心、在地文化中心及產業連結中心、提供私立中小學的法人機構或基金會教學使用、其他政府機構進駐及成立長照園區或養生村等用途，是否有洽相關單位評估未來需求性及可行性之意見，除說明所提協助單位外，可請示校長近期與校外相關機構聯繫情形。

三、關於少子化對學校招生、財務及校園空間等之影響，請教務處招生組提供下列資料，俾利總務處營繕組、主計室撰寫說明。

(一)預估自民國109至114年年度招生員額及全校學生人數，若因少子化學生人數有減少，請另提供可能減少學生人數及學制學系收費標準，以利主計室說明財務影響。

(二)教育部提及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校園空間面積計算標準之相關規定或文件，俾提供總務處敘明校園空間影響之參考

四、上述所需資料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通知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綜整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上午9 時43 分）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討論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副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黃光亮副校長	黃光亮
2	古國隆教務長	古國隆
3	洪滉祐總務長	洪滉祐
4	徐善德研發長	徐善德
5	吳惠珍主任	莊瑞琦 代
6	王柏青助理教授	請假
7	王勝賢組長	王勝賢
8	林金龍組長	林金龍
9	羅允成組長	羅允成
10	楊詩燕組長	楊詩燕
11	楊子岳辦事員	楊子岳
12		